

LeRain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提供員工及相關檢舉人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藉以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並增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及對象

- 一、適用範圍：適用於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
- 二、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全體員工等相關人員發現下列情形，均得提出檢舉。
 - (一)、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 (二)、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
 - (三)、公司現行管理規章、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舞弊及貪腐賄賂行為定義

- 一、舞弊及貪腐賄賂行為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行為，如：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取佣金、回扣、饋贈或其他不當利益等。
- 二、非屬上述舞弊、貪腐賄賂之其他損害公司利益、商譽行為，如：偽造出勤紀錄、竊取公司財務、對外散佈不實訊息、怠忽工作或貽誤要務、對同仁暴力威脅、恫嚇、性騷擾、出入不當場所及其他違反法令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等。
- 三、如對前二項行為態樣之判斷有所異議，專責單位得徵求法務意見後決定之。

第四條 專責單位

凡涉及檢舉、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由管理部調查處理。

第五條 檢舉原則

- 一、以實名檢舉為原則，匿名檢舉為例外。
- 二、實名檢舉應提供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務、基本情節、涉案金額等資訊。
- 三、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並對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稽核單位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稽核單位得逕予結案。

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第六條 檢舉渠道

檢舉信箱：kathy.ko@leraintech.com

第七條 調查規避原則

- 一、專責單位調查人員若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與被檢舉人或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
- 二、調查應公平、公正、依法進行，惟調查不公開、結案公開。

第八條 調查程序

- 一、檢舉信息屬人事違規或改善建議者，應轉交人資或責任單位辦理。
- 二、初步調查階段，若發現涉有不法情形，應即向檢調單位提起告訴或告發。
- 三、案件辦結後，就辦理過程中發現的需改善事項，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以杜絕再度發生弊端。
- 四、案件處理之書面文件，一般案件保存5年，重大案件保存7年，若在保存期內發生相關訴訟，則保存期中止，延續至訴訟終結日繼續計算。

第九條 提報董事會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檢舉人保護與獎勵

- 一、檢舉人核實情況時，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
- 二、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家庭住址、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對匿名檢舉除偵查工作需要外，不得鑒定檢舉軌跡。
- 三、除調查案件需要外，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應經主管批准，另行製作節本，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之內容。
- 四、在宣傳報導和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不得公開舉報人之相關情況。
- 五、如有符合證人保護法之不法刑事案件，檢舉人於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查中因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得應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

LeRain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六、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將依各地區獎懲規定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